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震、卜春华夫妇拟联合其他股东将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并涉及放弃表决权相关安排，同时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若本次交易最终达成，将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可能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6 日、7 日、8 日、11 日连续停牌四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及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正在有序推进中，交易各方已就协议条款基本达成一致，但相关细节仍在协商中，并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最终达成存在重大影响。协议各方将尽快落实上述事项，并确定最终交易方案。鉴于上述事项正在进一步磋商，相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为确保信息披露质量，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507，证券简称：振江股份）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交易日，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公司预计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
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